#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王美云
代　理　人　蔡錦得律師（法律扶助）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林裕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卓駿逸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美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132條固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聲請清算，前經本院裁定自108年5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無財產，顯然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復經本院於108年9月24日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並確定，而債權人於此清算程序中並未獲分配。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各債權人於109年1月15日到庭訊問，使之均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人稱於108年3月於財團法人

台南新樓醫院開刀手術去除子宮肌瘤，加上嚴重貧血、眩暈，約108年3月16日出院後繼續回診，直至10月底始可勉強外出繼續打工，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在夜市打工（在流動攤販販賣旗魚黑輪），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自108年12月1日起迄今在市場幫忙賣火鍋料，每月收入為15,000元，每月支出為11,849元（房租1,200元＋水電瓦斯600元＋健保費749元〈由板橋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繳納〉＋伙食費6,000元＋交通費400元＋手機費400元＋醫療費500元＋日常用品費2,000元），於手術修養至11月期間無法站立，傷口無完全好，無工作收入，由母親幫忙代墊生活費用（含回診、三餐、房租等費用）等語；債權人則均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不免責事由，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則依上列規定，本院自應為聲請人可否免責之裁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

㈠聲請人經本院於108年5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故應以聲請人於108年5月7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判斷其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之適用。本件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08年5月起迄今即109年1月止之收入為薪資45,000元（即108年11月薪資15,000元＋108年12月薪資15,000元＋109年1月薪資15,000元），又依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08年5月起迄今即109年1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如附表所示106,641元，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45,000元扣除該段期間內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06,641元後，已無任何餘額。是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尚有清償債務能力等語，即屬無據，應認本件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㈡依本院職權查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結果，聲請人並無承

保資料（見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卷第19頁），並無有故意隱匿財產情事。是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均屬無據，洵不可採。另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等卷宗所示，聲請人並無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奢侈浪費之具體項目可供衡酌，尚難認聲請人負擔債務即具備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債權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主張聲請人於96年間信用卡逾期繳款遭行控卡，其96年轉銷呆帳至今未為任何繳款，並非聲請人主動停止信用卡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見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如以此為由予以裁定免責，顯有道德風險而非立法者所樂見等語，於法無據，洵不可採。

㈢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前段其餘各款所定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郭德釧

附表：聲請人自108年5月至109年1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06,641元。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1,849元（房租1,200元＋水電瓦斯

600 元＋健保費749元＜由板橋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繳納＞＋伙食費6, 000元＋交通費400元＋手機費400元＋醫療費500元＋日常用品費2,000元）】x 9＝106,641元。